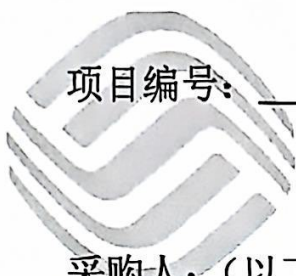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4年龙泉市交通数字化农村公路助富项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项目编号: 龙政采 F2024-112C46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中标人: (乙方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署地点: 浙江龙泉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李莉





根据 2024 年龙泉水交通数字化农村公路助富项目的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龙政采 F2024-112C46, 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开标会上, 经评审小组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 (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需求调研及系统架构设计	移动	定制	1	项	5264	5264	移动
2	区县统一驾驶舱	电信	定制	1	项	249536	249536	电信
3	区县移动端应用	电信	定制	1	项	199800	199800	电信
4	PC 管理系统	移动	定制	1	项	299000	299000	移动
5	业务中台	电信	定制	1	项	19600	19600	电信
6	上办应用场景开发	电信	定制	1	项	19600	19600	电信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792800.00 元)。

甲方支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合同金额 61.62%，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488536.00 元。

甲方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合同金额 38.38%，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贰佰陆拾肆元整，¥304264.00 元。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系统、劳务、管理、材料、运费、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备品备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5.2. 甲方引用乙方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5.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技术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5.4. 乙方的技术成果如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获得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未经同意的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维护期

1. 维护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1.1 在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

1.2 所有阶段相关验收都需由项目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提出验收请求，甲方初步确认后，根据采购要求对系统技术、功能要求、性能指标等最终验收情况进行评审，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2. 履行方式：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9.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195414.4 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柒佰零伍元陆角（121705.6 元），系统投入试运行并完成本项目的培训任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整（244268 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整（152132 元），维护期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48853.6 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人民币叁万零肆佰贰拾陆元肆角（30426.4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及相关资料后进行支付，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提交每期款项支付所需材料。

9.2.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甲方评价为政府采购产品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甲方将暂不予以支付合同款，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十、税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 1 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 1 负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 2 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 2 负担。

十一、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

2. 培训次数和课时数要根据甲方参加培训人数、培训效果确定，如培训后未完全掌握讲授知识，乙方应再次提供培训，直到培训对象完全掌握并能熟练操作。

3. 培训需求和计划

培训需求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等的相关人员，培训内容涉及采购清单中所有系统模块的功能、操作及系统技术管理等。具体的培训需求和计划如下：

3.1 培训目的

人员培训是项目实施的重要环节，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至关重要，通过培训，希望工作人员得到日常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从而保障整个系统的有效使用和顺利运行，最终实现知识转移。

3.2 培训方式

为了加强培训效果，提高培训效率，针对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等的相关人员的不同培训需求，要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培训方式可以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等；其中，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为必选方式，以求达到高质量、高效率的培训效果。培训课程必须包含系统产品培训，业务操作培训，答疑培训等。

3.3 培训内容

3.3.1 业务培训

讲述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的基本原理及业务处理流程、系统实施方法论、实施成功案例、系统结构、系统管理思想等。

3.3.2 系统功能培训

以系统操作人员为对象，对系统各项功能及操作进行培训。

本项培训主要针对各应用系统使用人员中的骨干，要求其在完成培训后能熟练掌握本应用系统及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进而在工作过程中对其他使用人员进行再培训。

3.3.3 系统管理员培训

对系统管理员进行日常维护培训，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其他方式的服务，其中提供升级服务、所有故障维护、培训之后人员操作的点对点讲解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2. 乙方须对整个系统提供 1 年维护服务，负责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系统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在此期间，乙方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3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甲方需要乙方现场服务的，须在 3 个工作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

十三、保密要求

1.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资料或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
3. 上述秘密信息，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4.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十四、项目安全事项

1.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改造、测试、试运行等各项工作，乙方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甲方概不负责。

十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





场。

3. 在服务维护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该十日内组织验收,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乙方就合同内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但乙方内部双方各自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因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在履行合同时出现违约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由直接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的损失。若一方因另一方履行合同时出现违约而需向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对方进行追偿。

十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 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交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龙泉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盖章： 2024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2024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2024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方：浙江龙泉海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2月17日



备案方：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章： 2024年12月17日



张阳春





合同费用金额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需求调研及系统架构设计	移动	定制	1	项	5264	5264	移动
2	区县统一驾驶舱	电信	定制	1	项	249536	249536	电信
3	区县移动端应用	电信	定制	1	项	199800	199800	电信
4	PC 管理系统	移动	定制	1	项	299000	299000	移动
5	业务中台	电信	定制	1	项	19600	19600	电信
6	上办应用场景开发	电信	定制	1	项	19600	19600	电信

注：上述费用已包含维护费

乙方合同份额 61.62%，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488536.00

元：

丙方合同份额 38.38%，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贰佰陆拾肆元整，¥304264.00 元，其中集成费 269264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 254022.64 元，维护费 35000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 33018.87

